

# 內政部消防署 114年度災害防救資訊系統 功能擴充、維運及演練案

案號:Y114-018

## Line 災情查通報作業演練計畫 V1.0

台灣恩益禧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文件管制編號:FLI-EMICE-SRD-114-1.0

## 文件審查紀錄

版次	審查日期	審查人員	備註
V1.0	114/08/04	陳光中	同仁審查

## 版本異動紀錄

版次	制/修訂日期	制/修訂說明	修改人員	備註
<u>V1.0</u>	<u>114/08/01</u>	依契約規定製作 Line 災情查通 報作業演練計畫	<u>許家怡</u>	

## 且 錄

壹	•	依據	1
貳	•	目的	1
		参演單位	
		<b>参演時間</b>	
		<b>参演方式</b>	
		考評實施方式	
		注意事項	

## Line 災情查通報作業演練計畫

#### 壹、依據

114年度應變管理資訊系統(EMIC2.0)演練計畫

#### 貳、目的

訓練災情查報人員熟稔 EMIC2.0 系統利用 LINE 操作快速通報災情作業。

#### 參、參演單位

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所屬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。

#### 肆、參演時間

114年10月21日(星期二)9時至12時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

#### 伍、参演方式

結合本年度 10 月份第 2 場常態性演練,本次 Line 災情查通報作業演練為加 演項目。

一、参演人員(<u>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所屬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)</u>,人員 参演流程如下:

#### (一)一般災情查報人員

依據演練期間內應依據(震災)災害情境,針對災情進行Line 災情查通報 災情作業。

#### 二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演練時序與項目

演練程序	演練項目	演練說明
	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	於演練期間內應依據(震災)災害情境,透過Line 災情查通報查報3筆災情。每筆災情需附加圖片或 影片等檔案(圖片或影片等檔案可與災情描述無 關)。(請消防、警政、水利單位協助通報災情)
災害應變開設時	各直轄市、縣(市) 所屬各鄉(鎮、 市、區)公所	1. 於演練期間內應依據(震災)災害情境,透過 Line災情查通報查報3筆災情。每筆災情需附加 圖片或影片等檔案(圖片或影片等檔案可與災 情描述無關)。(皆不可相同人報災情) 2. 依據(震災)Line災情查通報初報災害情境,針對 所報災情進行Line災情查通報 <u>續報</u> 作業。(可與 初報相同人續報)
災害應變 撤除時	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	於演練結束時,應提供查詢佐證提供給承商(如 附件3)

註1:有關各地方政府常態性演練及Line 災情查通報作業演練操作項目對照詳見附件1。

#### 陸、考評實施方式

一、考評項目及標準

考評項目及內容、評分要領及查核重點等相關評分標準,詳見附件2。

日期:114年8月5日

二、成績公佈及獎懲方式

本次Line 災情查通報作業演練總成績於114年常態性演練計畫結束後計算成績函知參演單位,獎懲方式併同常態性演練另案辦理。

#### 柒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案演練時間若有異動,由本部以書面或電話告知參演單位延期或暫停演練,參演單位應按延期之時間配合辦理演練。因故無法配合演練時(如重大災害、演訓等),應於正式演練時間3日前以書面或電話告知本部,並由本部擇期另行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如有不足事宜,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。

#### 三、本部聯繫窗口:

- (一)鄭助理程式設計師憲然,電話: 02-8195-9119#9933、Email: csr1986@nfa.gov.tw
- (二)呂專員知祐,電話:02-8195-9119#6222、Email:dolphin@nfa.gov.tw
- (三)系 統 工 程 師 許 家 怡 , 電 話 : 02-81959119#3494 、 Email : milk-xu@nec.com.tw

#### 附件1

## 常態性演練及 Line 災情查通報作業演練

#### 操作項目對照表

	1/11/	口到杰化		
主功能	細功能	中央部會 (機關)	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	所屬各 鄉(鎮、市、區) 公所
	應變中心專案登錄		•	•
库做力、写 <i>从</i> -1.4	新增工作會報		•	
應變中心運作功能	指示事項回報	•	•	
	新聞稿	•		
	新聞監看			
	報告/新增災情		•	•
	續報		•	•
<b>以注:2加 然如</b> 从	災情管制		•	
災情通報、管理作   業	災情看板	•	•	
<del>禾</del> 	任務新增		•	
	任務回覆			
	Line 災情查通報		•	•
通報表填報作業		•	•	•
處置報告填寫作業		•		
119、1999 案件			•	
<b>欢业业应名从从坐</b>	疏散撤離			•
疏散收容系統作業	收容安置			•
傳真通報		•	•	•
民生物資領取				•
動態視覺災情通報		•	•	
指揮官決策系統			•	
災害災情事件簿			•	

註1: 「●」表示該演練項目須操作。 註2:各參演單位皆須參演常態性演練。

#### 附件2

##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(EMIC2.0) Line 災情查通報作業演練

參演縣市: 評分人員:

參演日期: 年 月 日

参演日期· 平	月	日		
演練項目	配分	實得分數	評分原則 (視實際情形,配合酌予給分)	建議改 善事項
1. 各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	30		利用 Line 災情查通報查報災情作業 演練填報 3 筆災情案件,災情需附照 片或影片。	
2. 各直轄市、縣 (市)所屬各鄉	30		利用 Line 災情查通報查報災情作業 演練填報 3 筆災情案件,災情需附照 片或影片。(缺1 筆扣 5 分)	
(鎮、市、區)公 所	30		利用 Line 災情查通報查報災情作業 演練 <u>續報</u> 災情案件,災情需附照片或 影片	
3. 資料佐證	10		利用 EMIC2.0 災情管理查詢條件設定【資料來源:Line 災情通報】災情畫面佐證。	
總分 (各項演練得分合	+計)			

#### 附件3

##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(EMIC2.0) Line 災情查通報作業演練 佐證資料(範例)

#### 縣市:桃園市

